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垦鹏贸易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叶惠敏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 1020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10200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按照 LPR 为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本院定于 10 时 00 分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